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9]第 2258 号]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1、监事会同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2、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3、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